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文件

内环审〔2023〕41号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关于《内蒙古鄂尔多斯杭锦经济开发区 总体规划（2021-2035）环境影响 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内蒙古鄂尔多斯杭锦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3年6月6日，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召开《内蒙古鄂尔多斯杭锦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1-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审查会。有关部门代表和专家共10人组成审查小组（名单见附件）对《报告书》进行了审查，

形成审查意见如下。

一、内蒙古鄂尔多斯杭锦经济开发区位于鄂尔多斯市杭锦旗。园区规划面积 22.8267 平方公里，分为独贵塔拉产业园（北区）、独贵塔拉产业园（南区）、新能源产业园。独贵塔拉产业园（北区）和独贵塔拉产业园（南区）规划面积分别为 8.3073 平方公里和 9.2426 平方公里，主要发展绿色化工产业、新材料产业等。新能源产业园规划面积 5.2768 平方公里，主要发展清洁能源产业、新兴产业等。园区规划近期至 2025 年，远期至 2035 年。

二、《报告书》规划分析较为全面，在生态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及环境影响回顾性评价基础上，分析了区域开发过程中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识别了规划实施的主要环境制约因素，预测评价了规划实施的环境影响，开展了公众参与等工作，提出了规划优化调整建议和预防或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

审查小组认为，《报告书》采用的技术路线与方法适当，提出的区域污染控制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规划调整意见总体可行，评价结论基本可信，可结合本意见要求，作为调整、完善园区总体规划和环境保护工作的指导性文件。

三、在规划优化调整和实施过程中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理念，加强规划引领。园区总体规划应做好与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及“三线一单”的协调衔接，并要与当地其它专项规划相协调。按照《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工业园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

(内政发〔2019〕21号)、《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区自治区级及以上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工作的通知》(内政办发〔2018〕88号)及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等要求,指导园区建设。

(二)严格生态环境准入,推动高质量发展。园区应结合区域资源禀赋、生态敏感特征、生态功能保护、自治区及鄂尔多斯市“十四五”能耗双控、区域及行业碳达峰目标约束等要求,坚持循环经济和能源高效利用理念,严格按照《自治区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产业政策、“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园区总体规划等要求及《报告书》产业发展推荐方案管理新入园项目,不得引进污染物排放量大、环境风险高的非主导产业项目。严控“两高”项目及生产工艺,确需建设的,应全面执行国家和自治区关于“两高”项目准入的各项规定。全面落实“四水四定”要求,充分利用当地矿井水、中水、农田灌溉退水等非常规水资源,最大程度减少生产用新鲜水取水量,审慎引进高耗水行业。

(三)严格空间管控,优化产业布局。园区与临近居民区、自然保护区、地表水体等环境敏感区之间应设置一定的隔离带,环境风险较高区块应向外设置足够的规划控制区作为空间防护,确保园区产业发展与生态环境、人居环境相协调。食品加工等环境质量要求高的企业周边应设置符合规定的防护区域,现有不符合防护距离要求的企业应限期搬迁改造。配合杭锦旗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做好园区及周边区域的规划控制和优化调整,发现不

符合管控要求的相关行为，应及时向杭锦旗人民政府报告。

（四）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强化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根据国家、自治区和鄂尔多斯市关于大气特别是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相关要求和“三线一单”成果，深入挖掘区域内废气污染物减排潜力，落实与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相匹配的区域削减措施及污染物总量管控制度，积极推进重点行业按照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或特别排放限值进行升级改造，持续减少主要污染物、特征污染物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量，保障区域环境质量改善。

（五）加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推进污染集中治理。强化企业生产废水预处理，合理规划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采用成熟可靠的废水处理工艺，实现园区内生产废水全部纳管收集、妥善处理和达标回用。建设足够处理能力的园区高盐水处置工程，2023年底前完成晾晒池存水治理，2024年底前完成晾晒池改建为园区事故水池相关工作。充分利用集中供热或清洁能源实现供热、供汽，园区内原则上不再新增企业分散热源。强化企业的危险废物鉴别主体责任，对园区各类危险废物实施严格监管和严密监控。优化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处置方式，积极拓展资源化利用途径，提高综合利用率。规范建设固体废物贮存场及填埋场并严格管理。推进大宗货物及其他货物公路运输转铁路运输，园区内及周边中短途汽车运输优先采用新能源汽车。

（六）强化源头防控，有效防范环境污染和事故风险。加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能力建设，建立完善的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监测体系，强化应急演练和应急物资储备，不断提升应急响应

能力，保障区域环境安全。入园企业按要求设置事故水池，并与园区事故水池联通形成综合调控系统，确保任何情况下园区事故废水不进入外环境。

（七）加强环境监管及日常环境质量监测。园区应建立完善的环境监测计划，开展包括常规污染物、特征污染物在内的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生态系统等环境质量长期监测和污染风险管控。重点企业排污口要设置在线监测系统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加强土壤污染重点企业监管，强化腾退企业遗留场地的土壤环境调查和风险评估，合理确定土地利用方式。

（八）总体规划实施对环境产生重大影响时，应当及时组织环境影响的跟踪评价。对规划所包含的建设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应重点分析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控措施的可性、可靠性，规划协调性分析、环境现状等工作内容可适当简化。

附件：内蒙古鄂尔多斯杭锦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

（2021-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

**内蒙古鄂尔多斯杭锦经济开发区
总体规划（2021-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小组成员名单**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江新闯	中冶西北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高工
陈耕	内蒙古华泰瀚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石景熙	北京飞燕石化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高工
陈亮	内蒙古尚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郇阳	内蒙古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工
韩宇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高工
卢焱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副处长
乔晓磊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工程师
仝永丽	自治区水利厅	高工
高燕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高工

抄送: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自治区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
内蒙古金衍环保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3年6月25日印发
